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9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秘及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9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被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接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61,360,000	2017-11-13	2018-12-0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45%	融资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61,360,000	2018-12-05	2020-01-0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4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2,819,597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3、股东关于解除质押、办理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递交备案报告,并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期在轨道交通、光伏、海外和火电等市场领域中标的项目合同累计金额为14,544.34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91%。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轨道交通项目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金额:4728.87万元。

（二）光伏项目

1. 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3725.93万元。

（三）海外项目

3. 1.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明星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4. 2.中标金额:3772.25万元。

（四）垃圾发电项目

1. 中标单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2704.2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8-3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东方信隆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康田实业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于2018年12月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9,1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70,20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5%）; 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73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84,2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另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2018年11月9日公司公告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 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玖仟零陆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关于注销税控分厂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将税控机控税方式改为网络控税,税控收款机随之全面退出市场。目前公司税控收款机业务已全部终结,税控分厂已无继续经营的必要。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税控分厂。

3、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处置零散物业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促进主业发展,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4、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5、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单位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6、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研究,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19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材料）、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技术）、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富酒店）。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3,000万元。

本次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2018年12月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汪军民、江小军、宋晓凤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提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在表决时回避。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其中: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700.00	408.75
	小计			4,000.00	408.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	1,123.22
	小计			8,000.00	1,123.22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其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200.00	195.78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00.00	89.81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60.00	42.72
	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50.00	109.74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50.00	38.98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50.00	38.60
	小计			1,000.00	515.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其中: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00.00	1,889.6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0.00	165.46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0.00	85.98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50.00	129.24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00.00	–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400.00	1,060.00
	小计			8,000.00	3,330.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其中: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0	426.26
	小计			2,000.00	426.2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8年半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90.13亿元,净利润为-0.43亿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666.29亿元,净资产为352.6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

2、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69,421.6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2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36,954.34万元、净利润为18,647.9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58,961.65万元、净资产为250,256.05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贸易服务集成、海外工程集成、防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

3、英属百慕大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红洲;注册地址:深圳;经营范围: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有关的业务联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代表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0万元、净资产为200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为中电华大科技在深圳的联络机构,而中电华大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因此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华大科技深圳代表处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万元。

4、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必禄;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经营范围: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生产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数字视听产品、照明器具及其附件,平板电脑及其相关零件的生产。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6,394.43万元,净利润为-5,867.9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420.54万元,净资产为-16,745.30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菲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其由冠捷科技收购后对其后续业务发展加大了支持和投入力度,预计经营趋势会逐步好转,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5、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董浩然;注册地址: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97506.0969万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59,817.73万元,净利润为15,544.7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1,557.29万元,净资产为647,872.1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华大半导体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知名企业,在智能卡及安全芯片、智能卡应用、模拟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占有较大的份额,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华大半导体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万元。

6、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发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朱江;注册地址:东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机顶盒、表计类产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LED封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医疗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8年半年度,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8,721.75万元, 净利润为589.09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63,464.64万元,净资产为91,117.5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莞开发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东莞开发公司在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制造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东莞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00万元。

7、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液晶材料）: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彭建中;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经营范围:触控产品及相关器件、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9,769.55万元,净利润为2,359.4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8,199.30万元,净资产为152,658.14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液晶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液晶材料公司在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8、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平板显示）: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贵祥;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TFT-LCD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21,240.77万元,净利润为16,435.5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98,564.25万元,净资产为1,791,855.03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平板显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熊猫平板显示公司在新型TFT-LCD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熊猫平板显示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

10、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邹昌福;注册地址:咸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23,234.94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和储能电池、逆变器、家电智能电网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动力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电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修理;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和压物资销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康复服务、养老保健、健康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47,146.59万元,净利润为10,028.2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9,660.67万元,净资产为24,158.88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彩虹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彩虹新能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万元。

11、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技术）: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胜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 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燃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353,087.59万元,净利润为31,420.8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51,452.92万元,净资产为161,039.2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系统技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系统技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中电系统技术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万元。

12、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俊毅;注册地址: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0,330.23万元,净利润为-1,202.5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74.72万元,净资产为5,527.20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京中电熊猫照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

13、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熊庭昌;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4,530.6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计算机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应用软件、微机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管理;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自用生产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的购销。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1,054.34万元,净利润为13,341.6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518.63万元,净资产为16,640.08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爱华电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爱华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爱华电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万元。

14、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方泽南;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光学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开发、制造销售;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146.04万元,净利润为136.93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81.78万元,净资产为891.1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科技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桑达科技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万元。

15、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物业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杨胜平;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的上门安装、维修;房地产经纪。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梯维修;泳池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2017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510.16万元,净利润为176.2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78.54万元,净资产为2,056.63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桑达物业公司为本公司